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阎桂芳、陈红兵、陈钢、高汝楠、黄友定、王刚、裘会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向徐州市郊信用联社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鉴于该项担保是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该项担保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陈兴康、阎桂芳予以回避,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三、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向徐州市郊信用联社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目前持有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集团")60%的股权,本次拟用404,550,547.95元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收购其持有的圣象集团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圣象集团100%的股权。

2、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与江苏信托就本公司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圣象集团40%的股权事宜,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200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注册资本:248,389.9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00226 9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业务。

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的股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的股权,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江苏信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信托持有的圣象集团40%的股权,且此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圣象集团的基本情况

①注册地:江苏丹阳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

②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③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④经营范围:各类木地板、家具、板材、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木材加工,地板、家具的安装、仓储服务等业务。

⑤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目前本公司持有圣象集团60%的股权,江苏信托持有圣象集团40%的股权,根据《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此项股权转让交易享有优先购买权。

⑥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圣象集团资产总额190,613万元,负债总额113,870万元,净资产总额76,742万元,营业收入209,995万元,营业利润10,749万元,净利润9,228万元。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详细情况见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046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①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②评估范围:圣象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圣象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④评估结果: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圣象集团200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805.09万元。

②成本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圣象集团200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396.73万元,比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13,499.93万元,增值率为24.59%。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圣象集团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以及考虑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圣象集团后拟实行的战略规划,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圣象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圣象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圣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805.0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圣象集团40%的股权

2、交割日:2009年5月5日

3、定价依据和成交金额: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贰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圆整(¥435,220,360.00元)(详见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46号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伍拾伍万零伍佰肆拾柒圆玖角伍分(¥404,550,547.95元)。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于2009年5月5日当日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收购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银行借款)。

7、交易标的的支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在交割日,转让方应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于交割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圣象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银行借款),收购股权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①鉴于目前收购成本较2008年有所下降,且该项收购有利于圣象集团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和国内农村市场的不断开发;同时收购完成后,可以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抵抗金融风暴的能力。

②该项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圣象集团的经营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保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圣象集团40%的股权,可以增强公司在地板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有效促进圣象集团国际化战略的开发,对保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046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向徐州市郊信用联社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鉴于该项担保是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该项担保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陈兴康、阎桂芳予以回避,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8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林木种植;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办理审批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436.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3%。

2、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2,754万元,负债总额682,028万元,净资产总额320,726万元,资产负债率68%,营业收入891,333万元,利润总额43,161万元,净利润35,4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0,98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26%,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9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5月22日(周五)上午9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0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该项担保是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0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14日至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联系人:戴柏仙

联系电话:0511--86981046

传 真:0511--86885000

邮 编:212300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9日上午 8: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李小松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2,978,37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0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4,516,239.97元。董事会议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正在加紧进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09年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ADC发泡剂一体化项目、盐湖镁钠资源卤汁项目及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等预计投资约33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维简费及安全措施费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关于做好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盐湖资源的维护和利用,本公司依据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和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考虑盐湖集团整体发展的需求,本期计提盐湖资源维简费和安全措施费149,297,128.92元,其中:计提的安全措施费为19,119,299.20元,盐湖维简费为130,177,829.72元,此数的计提减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9,297,128.92元,同时将本期使用的维简费和安措费从盈余公积转出增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4,509,131.92元。

计提盐湖资源维简费和安全措施费范围和标准如下:

1、维简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本公司生产氯化钾的单位根据盐湖卤水的实际采集量,每月按0.65元/立方米的标准在当期税后利润中提取盐湖资源开发维简费。主要用于盐湖生产企业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盐湖资源开发生产持续稳定。

2、安措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安措费从当期税后利润中按下列比例计提:

①)生产钾肥单位按每吨产品10元计提安措费;

②)生产经营、辅助单位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5%计提安措费;

③)化工产品生产单位以年度销售收入的0.50%提取安措费;

④)建设项目在基建期间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5%计提安措费。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仍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48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与其协商。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宋显珠因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的职务,改选谢康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1、选举张建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选举林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选举王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喜良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王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人员由9名增加为13名。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1、增选秦丽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2、增选梁红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马成英、高雁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

2009年,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是每生产1吨氯化钾或供应10吨光卤石,向本公司支付305元矿产使用费。预计2009年能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约58,865万元,具体结算时按各单位实际生产(供应)量计算,本交易期限一年。

因该议案与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80,723,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的议案》;

在西宁市甘河工业园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首期启动项目建设规模如下:20万吨/年烧碱、24万吨/年聚氯乙烯、40万吨/年电石、200万吨/年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3.05亿元。

为了便于该项目的立项、可研的申报及管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约为1亿元;公司章程的制定、验资及工商注册的相关手续由董事会负责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分为总体项目和启动项目,启动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如下:10万吨/年金属镁、100万吨/年甲醇及甲醇用MTO制烯烃、50万吨/年PVC(其中乙烯法25万吨、电石法25万吨)、240万吨/年焦炭、40万吨/年电石、100万吨/年纯碱及配套热电联产和10万吨氯化钙无害化处理项目。启动项目总投资约19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8,37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因公司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后加入第一百七十五条,主要内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七条的顺序号依次类推为一百七十六条至二百一十八条。

3、因公司拟进行内部体制改革,将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革为总裁制,公司总经理变更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公司章程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的称谓的相应条款需要进行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②)《公司章程》目录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公司章程中多数条款中涉及"经理"的称谓,将其他条款中的"经理"一并修改为"总裁"。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竞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文、崔浩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王正文、崔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附简历:

谢康民,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盐湖科技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谢康民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祺,男,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审计业务,咨询业务,事务所管理等工作。先后担任了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青海分所所长、五联联合总所总审计师等职;2004年至2006年任甘肃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诺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财务顾问、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建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博,男,197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今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富贵,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5月在青海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评估二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兴华分所工作,任综合部主任、分所所长。2008年12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富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丽萍,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6年9月在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任财务会计,2006年10月至今在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监事会工作处任主任科员。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秦丽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红新,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青海海华新技术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监事会工作处监事。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梁红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成英,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9年2月在西宁市公安局工作;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审处副处长。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马成英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雁,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6年8月在贵州毕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主管;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化工分公司百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合成氨尿素项目项目副经理。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高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人员任期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2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在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和委托出席董事11名,董事安平绥委托董事李小松表决,董事杜克平授权董事王晓民表决,经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因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对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进行重新选举。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安平绥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安平绥

委员:李小松、李春燕、张建祺、林博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长安平绥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建祺

委员:林博、王富贵

3、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长安平绥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王富贵

委员:安平绥、李小松、李春燕、林博

4、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长安平绥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安平绥

委员:李小松、谢康民、王兴富、张建祺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2月12日。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附:简历

安平绥,男,195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8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

李小松,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起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王兴富,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年3月至今任青海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谢康民,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盐湖科技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春燕,女,1963年出生,高级律师。曾在立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2年8月至今任汇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祺,男,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审计业务,咨询业务,事务所管理等工作。先后担任了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青海分所所长、五联联合总所总审计师等职;2004年至2006年任甘肃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诺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财务顾问、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博,男,197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今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富贵,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5月在青海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评估二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兴华分所工作,任综合部主任、分所所长。2008年12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09-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滕泰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